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奥瑞转债”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奥瑞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8日（周一）
- 2.“奥瑞转债”赎回日：2022年3月1日（周二）
- 3.“奥瑞转债”赎回价格：100.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1.00%，自当期利息含税）
- 4.“奥瑞转债”停止交易和赎回截止日：2022年3月1日（周二）
- 5.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2年3月4日（周五）

6.投资者赎回截止时间：2022年3月31日（周二）

7.赎回类别：全额赎回

（1）“奥瑞转债”拟于2022年3月1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奥瑞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公告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奥瑞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奥瑞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截至赎回截止日，2022年2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的赎回的“奥瑞转债”，将按照100.0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赎回“奥瑞转债”持有人正在赎回期内转股，且目前二级市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时，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奥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所有持有人持有的“奥瑞转债”如有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赎回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因该《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有提前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提前赎回“奥瑞转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0号》文核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086.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8,680.00万元。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审议通过“奥瑞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70元/股调整为14.6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0856号）。

2020年10月，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64元/股调整为3.945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091号）。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12月，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全部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由原来94.52元/股调整为94.5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0830号）。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如下：
赎回条款如下：
（1）提前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6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1-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n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累计转股天数；n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2月24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奥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1.本次权益变动前，MEGCIF持有公司股份144,71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收到股东MEGCIF Investments 6 Limited（以下简称“MEGCIF”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0,388,500股，占公司2022年2月22日总股本2,894,310,721股的4.50%。本次权益变动后，MEGCIF持有公司股份144,71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名称	MEGCIF Investments 6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住所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开曼群岛开曼市One Nexus Way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26日-2022年2月22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26-2021/9/2 人民币普通股 27,665,000 0.96%
大宗交易	2021/9/14-2021/11/4 人民币普通股 27,488,000 0.96%
大宗交易	2021/11/9-2021/11/9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 0.18%
大宗交易	2021/11/26-2021/12/1 人民币普通股 9,325,000 0.32%
大宗交易	2021/12/13-2021/12/13 人民币普通股 26,242,000 0.91%
大宗交易	2021/12/22-2022/1/10 29,262,200 1.01%
合计	128,380,500 4.50%

注：上表中的减持比例按照公司2022年2月22日总股本2,894,310,721股计算，公司可转换自2021年10月29日进入转股期，相关比例亦系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所致。

注：上述减持前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初始总股本2,765,501,922股计算，减持前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2022年2月22日总股本2,894,310,721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M1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法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晶科科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MEGCIF Investments 6 Limited
住所：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89号恒信大厦17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2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程序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部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持其在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依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晶科科技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M16 指 MEGCIF Investments 6 Limited
本报告书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
MEGCIF Investments 6 Limited
（二）住所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三）法定代表人
Neil Edward Johnson
（四）注册资本
1007万美元
（五）企业类型
不透明
（六）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七）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八）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6日
（九）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89号恒信大厦西17层
（十）联系电话
（86）10 6521 6006
（十一）传真
（86）10 6521 60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姓名
Neil Edward Johnson
（二）性别
男
（三）国籍
英国
（四）长期居住地
中国香港
（五）所在任职单位
MEGCIF Investments 6 Limited
（六）职务
执行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F-627项目的进展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亿一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在研产品艾贝格司韦单抗注射液（曾用名：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Fc融合蛋白，曾用名：亿立舒，以下简称“F-627”）用于治疗及治疗肿瘤患者在化疗过程中出现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于2022年2月23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签发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艾贝格司韦单抗注射液
申请人：亿一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号：CXSS22001102
药品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二类
规格：20 mg（1.0 ml）注射剂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临床试验情况
F-627是基于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rhG-CSF）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rh-KiNeT-MX分子平台开发的创新生物药物产品，其基于Fc融合蛋白技术，由CHO细胞表达的rh-G-CSF-抗体，具有长效和强效的生物学特点。目前F-627主要应用于预防及治疗肿瘤患者在化疗过程中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可使化疗患者中性粒细胞迅速增殖并恢复，从而增强了免疫系统抗感染的能力，以防止患者在化疗期间死于感染及其他并发症。

2018年1月，亿一生物收到F-627项目在Ⅲ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04试验”），并达到主要终点。2021年6月，亿一生物收到F-627项目Ⅲ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05试验”），并达到主要终点。2021年12月，亿一生物收到F-627项目Ⅲ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06试验”），并达到主要终点。2021年12月，亿一生物收到F-627项目Ⅲ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07试验”），并达到主要终点。2021年12月，亿一生物收到F-627项目Ⅲ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08试验”），并达到主要终点。2021年12月，亿一生物收到F-627项目Ⅲ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09试验”），并达到主要终点。

2021年8月24日，公司、亿一生物与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天晴”）签订了《商业化合作协议》，约定将F-627项目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商业化权益授权给正大天晴药业集团，天晴药业集团向亿一生物支付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许可费，以及分级的销售佣金分成费。

2021年9月30日，亿一生物收到欧洲药品管理局（EMA）签发的关于F-627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并进入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2020年6月29日及2020年7月8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5月29日、2021年8月30日及2021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F-627项目Ⅲ期临床试验结果达到预设评价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F-627项目Ⅲ期临床试验结果达到预设评价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F-627项目第二个国际Ⅲ期临床试验结果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F-627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F-627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商业化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F-627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F-627项目上市申请的受理，是F-627继美国FDA、欧洲EMA受理上市申请后，在全球范围内取得的又一重要进展。F-627是目前全球唯一CSF衍生物产品中与长效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联合对头对头达到临床预设目标并获中国、美国、欧洲同步申报的在研产品，为国内商业化及全球范围内的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产品上市后的全球销售。

本次F-627项目上市申请的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如未来获批，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F-627上市申请经药监局正式受理，还需经国家药监局进行技术审评、临床试验数据核查、生产现场检查等程序，能否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内外部相关法规推进上述在研项目的后续进程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告所述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03,105,889.49	1,700,355,369.09	41.36%
营业利润	968,046,928.12	573,756,870.34	68.27%
利润总额	968,021,041.81	573,599,691.07	6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8,709,102.71 496,088,690.00 7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11,888,190.66 470,671,307.71 7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3.57 2.10 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7 20.83 增加3.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27,536,877.98	3,156,091,286.63	3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09,191,067.94	2,587,688,022.63	27.88
股本	232,404,000	231,476,000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24	11.18	27.3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年初核算，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03亿元，同比增长41.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7亿元，同比增长70.08%；归属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2亿元，同比增长72.50%。营业收入为35.7元，同比增长70.00%。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43.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7.12%。基本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总资产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2021年度业务及代理运营收入实现了较快速增长以及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态势。其中：
（一）主营业务
1.公司在电子工业器件行业知名度高，下游客户对公司核心产品多型号电子元器件直接需求量大，公司充分把握市场行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及可靠性，加快苏州生产基地产能爬坡建设，全力保障客户订单交付，同时赢得了更多客户的信任与合作；
（二）代理运营
2.公司成为生产基地的投入使用扩充了公司产品类别，新品开发与供货贡献收入。

三、未来发展展望
1.公司长期耕耘的新能源光伏行业以及近年重点培育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政策驱动下，市场规模巨大，对电子元器件行业带来重大机遇，并推动国内电子元器件生产产业链的良好、稳定合作关系，代理产品的交期和交付履约率均得到了生产厂家的支持。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合作设立基金概述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优化投资结构，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北京聚源源创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公司出资额占基金总额的99.45%。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二、基金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2日，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目前尚未完成基金备案。
基金已于2022年2月23日完成首期资金募集，各合伙人首次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北京国鼎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2	106
2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3,500
3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0
4	北京国鼎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5	航天资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7	杭州北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80	980
8	广东三四四一号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合计			21,172	10,586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1.本次权益变动前，MEGCIF持有公司股份144,71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收到股东MEGCIF Investments 6 Limited（以下简称“MEGCIF”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0,388,500股，占公司2022年2月22日总股本2,894,310,721股的4.50%。本次权益变动后，MEGCIF持有公司股份144,71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名称	MEGCIF Investments 6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住所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开曼群岛开曼市One Nexus Way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26日-2022年2月22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26-2021/9/2 人民币普通股 27,665,000 0.96%
大宗交易	2021/9/14-2021/11/4 人民币普通股 27,488,000 0.96%
大宗交易	2021/11/9-2021/11/9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 0.18%
大宗交易	2021/11/26-2021/12/1 人民币普通股 9,325,000 0.32%
大宗交易	2021/12/13-2021/12/13 人民币普通股 26,242,000 0.91%
大宗交易	2021/12/22-2022/1/10 29,262,200 1.01%
合计	128,380,500 4.50%

注：上表中的减持比例按照公司2022年2月22日总股本2,894,310,721股计算，公司可转换自2021年10月29日进入转股期，相关比例亦系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所致。

注：上述减持前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初始总股本2,765,501,922股计算，减持前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2022年2月22日总股本2,894,310,721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M1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法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晶科科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MEGCIF Investments 6 Limited
住所：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89号恒信大厦17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2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程序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部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持其在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依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晶科科技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M16 指 MEGCIF Investments 6 Limited
本报告书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
MEGCIF Investments 6 Limited
（二）住所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三）法定代表人
Neil Edward Johnson
（四）注册资本
1007万美元
（五）企业类型
不透明
（六）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七）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八）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6日
（九）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89号恒信大厦西17层
（十）联系电话
（86）10 6521 6006
（十一）传真
（86）10 6521 60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姓名
Neil Edward Johnson
（二）性别
男
（三）国籍
英国
（四）长期居住地
中国香港
（五）所在任职单位
MEGCIF Investments 6 Limited
（六）职务
执行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桥18号11幢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代表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1,320,196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1,320,19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量占普通股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8.304
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8.304

（四）表决权是否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建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监事中，出席3人；
2.公司在监事中，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于光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1,320,196
反对：0
弃权：0
弃权比例：0.00000%

（二）关联交易议案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2.上述关联交易未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
3.上述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声、孔祺禧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禾迈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